

## 會議紀錄(新豐場)

壹、時間：112年12月21日(四)上午10時00分

貳、地點：新豐鄉公所3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傅主任工程司勝治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主辦單位報告：(略)

柒、執行單位簡報：(略)

捌、出席人員意見：

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112年12月13日竹管字第1122119890號函復)：貴分署擬劃定福興溪(含六股溪排水、伯公岡支線)排水設施範圍，涉本分署轄管新竹縣新豐鄉後湖段坡子頭小段803、804、848地號土地，本分署意見如下：

(一)新豐鄉後湖段坡子頭小段803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森林區，使用地類別為水利用地，現況為土堤設施，同小段804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森林區，使用地類別為養殖用地，現況為水池，倘上開2筆土地劃入福興溪排水設施範圍，請貴分署辦理土地撥用。

(二)新豐鄉後湖段坡子頭小段848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森林區，使用地類別為國土保安用地，且位於編號1109號保安林範圍內，現況植生良好，請貴分署研議劃入福興溪排水設施範圍之必要性。

二、民眾林○仁及林○松君：

六股溪前段未納入治水工程土地。福龍段261、262、263、264、265及267等6筆地號土地，因108年5月18日下了一場大雨，使得整片土地全部淹沒，現況堤岸不見了馬路沒了真淒慘，敬請鈞長詳查能否納入此次六股溪治水工程。另六股溪福龍段治理工程將排水設施由3米改為10米多，強制改建未經地主同意且沒有通知鑑界(提供照片及圖說供參)，是否有相關補償措施或辦理徵收？

## 玖、意見回應及處理情形表

項次	出席人員意見	意見回應及處理情形
<b>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b> (112年12月13日竹管字第1122119890號函復)		
1	新豐鄉後湖段坡子頭小段803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森林區，使用地類別為水利用地，現況為土堤設施，同小段804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森林區，使用地類別為養殖用地，現況為水池，倘上開2筆土地劃入福興溪排水設施範圍，請貴分署辦理土地撥用。	旨案2筆地號土地係部分劃入本分署擬公告之福興溪排水設施範圍內，現況為防洪構造物及其附屬設施，至水池及林木植生區係位於排水設施範圍外。俟福興溪排水設施範圍線奉經濟部核定並公告後，賡續辦理公有土地撥用事宜。
2	新豐鄉後湖段坡子頭小段848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森林區，使用地類別為國土保安用地，且位於編號1109號保安林範圍內，現況植生良好，請貴分署研議劃入福興溪排水設施範圍之必要性。	本筆土地係部分劃入本分署擬公告之福興溪排水設施範圍內，且鄰近本分署施設之堤防構造物，為利管理及治理需求，仍需保留一定範圍，惟因現況無影響通洪及河防安全，故以不改變現況之方式進行管理。
<b>二、民眾林○仁及林○松君</b>		
1	六股溪前段未納入治水工程土地。福龍段261、262、263、264、265及267等6筆地號土地，因108年5月18日下了一場大雨，使得整片土地全部淹沒，現況堤岸不見了馬路沒了真淒慘，敬請鈞長詳查能否納入此次六股溪治水工程。另六股溪福龍段治理工程將排水設施由3米改為10米多，強制改建未經地主同意且沒有通知鑑界(提供照片及圖說供參)，是否有相關補償措施或辦理徵收?	1、六股溪排水目前已整治至福壽橋下游河段，本分署將持續爭取經費並配合用地徵收期程，依序往上游辦理治理工程。 2、有關台端所述進行改建之設施，經查非本分署所施作，請另洽其他權責單位確認。

## 壹拾、結論:

- 一、有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營之公有土地，俟本計畫公告後，續依「研商本部國有財產局經營河川區域內之國有土地移交河川主管機關接管方式」規定辦理。
- 二、福興溪(含六股溪排水、伯公岡支線)排水設施範圍劃定勘測計畫俟經濟部核定並公告後，本分署將辦理河道現況調查，並依治理需求及河防安全考量，納入後續維護管理。必要時將邀集各權管單位及土地所有權人進行會勘，以利釐清土地使用之疑慮。
- 三、福興溪(含六股溪排水、伯公岡支線)排水設施範圍本次為初次劃定，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及民眾之權益，倘對土地現況或利用有疑義者，請依水

利法及排水管理辦法等規定，向本分署提出申請許可案或另案辦理會勘以利釐清。

四、本次劃入福興溪（含六股溪排水、伯公岡支線）排水設施範圍之私有土地，擬考量治理及管理之需求，予以滾動式檢討，並納入後續相關計畫案審議。

五、本分署轄管之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海堤區域於辦理用地徵收或進行治理工程時，為確保施政之公開與透明，依規需邀集地方政府機關及土地所有權人參與公聽會或舉辦說明會，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並增進對機關行政事務之瞭解。如對本次福興溪（含六股溪排水、伯公岡支線）排水設施範圍劃定勘測計畫，有其他建議事項或相關問題，請於 113 年 2 月 23 日前逕向本分署提出，以利納入本計畫審議檢視。

**壹拾壹、 112 年 12 月 21 日(四) 下午 12 時 30 分 散會**

說明會照片

